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方继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周培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王德发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，聘任陈开元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吴应良、刘斌、苏武俊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